

# 2026 年马克思主义学院“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 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暂行办法》(中石大东发〔2015〕6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研院发〔2017〕1 号)等文件要求，为更好地选拔优秀学生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特制定本细则。

## 一、组织机构与职责

### 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瑞涛

副组长：崔军伟

成 员：王建军 张福运 薛俊清 汪怀君 潘娜娜 张璐 宋海微

### 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组

组 长：姚成郡

成 员：李宝玺 王会

学院招生工作坚持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全面考察、客观评价的原则，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学院的“申请-考核”实施细则和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招生督查组负责招生录取过程的纪律督查，监督电话：0532-86981336。

## 二、选拔模式和类别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分为普通招考、硕博连读、直接攻博，其中普通招考全部实行“申请-考核”制。“申请-考核”制的考生报名后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由学院组织审核评议，通过审核的考生参加外语水平考试，考试通过后参加答辩考核。

2026 年学院招收的所有博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均为全日制（须全脱产在校学习），就业方式均为非定向就业生（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专项除外）。

## 三、申请条件

考生（含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专项考生）除符合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以普通招考方式（“申请-考核”制）报考博士的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考生的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已获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或相近学科的硕士学位（持境外学历学位人员须在网上报名前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 (2) 国内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或相近学科的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毕业证或学位证）；
3. 具有较强的外语交流能力，外语水平应满足：CET-4 $\geq$ 568 或 CET-6 $\geq$ 426 或 IELTS $\geq$ 6.0，或 TOEFL $\geq$ 80（雅思、托福成绩有效期为5年，截至2026年9月1日），或有连续一年以上的出国留学或工作经历（需提供国外学习证明及成绩单或国外工作经历证明），或以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在本领域国际期刊发表英文论文。（导师为第一作者、考生为第二作者的需要提供第一作者为考生本人硕士生指导教师的证明，由指导教师签字并加盖所在学院公章，电子版提供原件扫描件、纸质版提供复印件。以下涉及此类情况，均须如此处理）
4. 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6. 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规定办理。

7. 考生须至少在正规期刊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不少于四个版面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或相近学科学术论文1篇；或至少以导师第一作者、考生第二作者在CSSCI来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正式发表不少于四个版面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或相近学科学术论文1篇。

※相近学科限定为中共党史党建学、哲学、理论经济学、政治学、法学、教育学、中国史、世界史。主持厅局级及以上马克思主义理论类科研项目的考生可放宽硕士阶段专业限制。

(二) 硕博连读：指从我校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拟进行硕博连读的学生需根据我校规定提出申请，并通过考核录取后才能进入博士阶段的学习。其报考条件与复试录取实施办法另行通知。

(三) 直接攻博：其报考条件与复试录取实施办法另行通知（一般在每年9

月与本科生推免同时进行)。

#### 四、“申请-考核”程序

##### 1. 网上报名

报考我院考生均须在我校指定的博士生网上报名系统中提交报名信息。详情参见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普通招考(“申请-考核”制)申请人应于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3月15日登录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网址:<http://upc.yanzhao.edu.cn/kspt/>)进行网上报名并缴纳报名费220元,逾期未缴费者网报信息无效,按放弃报名处理。报名缴费后,一律不再办理退款手续。

网上报名截止后至复试前,报考学科(领域)、报考类别(定向或非定向)、报考导师等报考关键信息不得修改,学校不接受补报名。

##### 2. 材料提交

网上报名期间,考生须在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上传以下2-5项材料(请按顺序扫描到一个PDF中)。网上缴费成功并提交的报名信息将由研招办工作人员进行基本报考条件审核,审核时间为2026年1月1日至3月15日(工作日)。通过基本报考条件审核的考生方可通过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下载《2026年博士研究生报考登记表》,并须在3月20日前将以上1-10项所有材料的纸质版寄达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

纸质版材料须添加统一格式的目录(须下载《博士报名材料目录》),并按顺序装订成册。邮寄须通过中国邮政EMS或顺丰寄送(不接受其他快递),邮寄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66号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招办,收件人:研招办,邮编:266580,联系电话:0532-86981979,信封上请注明“2026年博士报名材料”。

(1)《2026年博士研究生报考登记表》;(网上填报完毕后提交,学校审核基本报考条件通过后方可下载打印并签字寄送纸质版);

(2)身份证复印件;

(3)学历证明材料:(1)所有考生均须提供本科毕业证复印件;(2)应届硕士毕业生,还须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硕士毕业证和学位证复印件须于入学报到前补交);(3)已毕业的硕士研究生,还须提供硕士毕业证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1年以前毕业的提供《中国高等教育

学历认证报告》)。境外硕士学历学位获得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已获且只获得硕士学位人员(主要指无硕士毕业证的在职硕士), 还须提供学位证复印件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4) 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须下载《2026年博士报名专家推荐书》, 推荐人手写签名、加盖推荐人所在单位公章, 内容不能重复);

(5)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包括: TOEFL、IELTS、CET-4、CET-6, 国外学习证明及成绩单或国外工作经历证明;

(6) 硕士及本科期间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学校主管部门公章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7)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目录以及对论文创新点的自我评述(应届硕士毕业生一并提供开题报告, 并由硕士导师签字认可);

(8)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研计划书(须下载《攻读博士学位科研计划书》);

(9) 获奖证书、发表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成果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自行制作科研和奖励情况一览表。著作类, 提供封面、版权页、目录和封底; 论文类, 提供期刊封面、目录页、全文和封底);

(10) 个人简历(1000字以内, 重点说明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工作、研究经历及相关成果等)。

### 3. 资格审查

学院3月底组织专家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主要审查考生报考资格, 并对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进行评价。根据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科研计划书、外语水平、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赋分排序。按照拟招生数与考生数1:4的比例进入学校组织的外语考试环节。

学院于4月10日前在本单位网页公示通过材料审查的考生名单、材料审查成绩, 请申请人密切关注学院网页公布的相关通知。

### 4. 外语水平考试

考试时间拟定在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 考试形式为笔试, 满分100分。由学校统一划定合格线, 通过学校规定的外语水平合格线的考生, 方有资格参加学院答辩考核。

请通过材料审查的考生于外语水平考试当天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和提交材料中

要求复印件的原件，到文理楼 459 室报到，领取准考证，参加复试考核并交纳复试费 180 元。

外语具体时间地点请注意接收学校研究生院通知。

硕博连读及本科直博生免试。

## 5. 面试及综合考核

面试及综合考核时间拟定在 4 月 25-26 日。

(1) 基本素质考核。通过学院资格审查和外语水平考试的考生，进入基本素质考核环节。

基本素质考核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安排专人或专家小组通过与申请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面谈，考核其思想政治表现、团队意识、学术兴趣以及身心素质等方面的综合素质。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不计入成绩，考核不合格者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2) 专业素养考核。主要考察考生对本专业基本知识、学科前沿的掌握程度，实行闭卷考试。①专业外语笔试。进行“英译汉”或“汉译英”的笔试考试，满分 100 分。②业务课 1 考试，主要考察考生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经典著作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掌握情况。共 4 道试题，满分 100 分。③业务课 2 考试。主要考察考生对所报考专业方向基础理论和学科前沿的掌握情况。实行闭卷考试。共 4 道试题，任选 1 道作答，满分 100 分。

(3) 创新素质考核。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考生进行 5 分钟的学术经历 ppt 汇报后，接受报考导师及专家组提问。满分 100 分。

(4) 考生最终成绩 = 专业外语成绩 × 10% + 业务课 1 考试成绩 × 40% + 业务课 2 考试成绩 × 20% + 创新能力考核成绩 × 30%。

(5) 答辩考核公开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安排专人进行监督和记录。

## 6. 录取

(1) 学院按照考生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在研究生院下达的招生指标内，按导师招生数量分别依次录取。未招到学生的导师可以在录取名单内按成绩高低顺序依次进行双向选择，调剂录取。外语、业务课考试 1、业务课考试 2 及创新素质中任一单项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比较创新能力考核成绩、业务课考试 2、业务课考试 1、材料审核成绩进行录取。

(2) 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其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须在毕业后两周内转入我校；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非应届毕业生，其人事档案须在拟

录取公示期间转入我校，否则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科研经费博士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录取前与定向单位和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其人事档案、组织关系不转入我校。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不能复试或录取的由考生自行负责。

(3) 拟录取的考生须在拟录取名单公布一周内，向学院提供《博士研究生现实表现情况表》。该表由考生所在人事或组织部门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归入考生人事档案。

拟录取考生请自行下载《研究生入学体检表》，入学报到时在我校校医院进行统一体检。

## 五、学制及学习年限

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4年，最长不超过8年。直博生学制6年。

## 六、学费及奖学金

### 1. 学费

学术学位博士：10000元/年；

对于超出基本学习年限期间的博士研究生，按照入学当年学费标准的40%收取学费。

### 2. 奖助学金

我校已构建较为完备的贯穿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奖助体系，用于奖励各方面表现优异的研究生。奖助政策详见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网站-学生资助-奖助学金专栏。

## 七、培养地点及住宿情况

我校有唐岛湾、古镇口两个校区，各院(部)培养地点需根据学校发展规划、院系调整等具体确定。

## 八、毕业及学位授予

博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环节，符合毕业条件的，颁发相应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博士学位。具体以各专业培养方案和学校有关文件为准。

## **九、违规处理**

考生应遵章守纪、诚信考试，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和公正的，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文件严肃处理。

## **十、马克思主义学院联系方式**

联系人：庄老师

联系电话：0532-86981322

我校将于 2026 年 1 月 25 日至 3 月 7 日放寒假，电话咨询请在非假期工作时间进行。

## **十一、其他事宜**

(一) 报考有关事宜请登录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upc.edu.cn/>）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站（<https://szjyb.upc.edu.cn/>）查询，并随时留意网站上公布的最新招生信息。如有变动，以学校和学院网站上公布的最新信息为准。

(二)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如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经查不符合事实，我校将取消其报考和录取资格。

(三) 细则所列各种材料请到我校研招办主页“文件下载”中“2026 年博士研究生报考材料”中下载。

(四)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办理博士生入学手续之前，若发现存在违反校纪校规、不遵守学术道德等行为，将取消其硕博连读资格。

(五) 马克思主义学院对本实施细则具有最终解释权。

其他事宜严格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以上内容如有变化请以最新通知为准。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 年 12 月 10 日

#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 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招生材料审查评价细则

为规范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材料审查评价，特制定如下评价细则：

一、材料审查实行积分制，重点考察申请人的学科背景、学习表现及科研能力、发展潜力等。

二、学科背景审核。综合申请人的本科和硕士在读院校、学科专业进行评分。申请人本科和硕士学习阶段有“双一流”建设高校学习经历加 5 分。申请人本科和硕士学习阶段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类专业学习经历加 5 分。

三、日常表现审核。主要考察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团队意识以及身心素质。申请人近三年获得政府类国家级荣誉称号加 10 分，省部级加 5 分。本项加分不超过 30 分，同类型奖励以最高层次为准计算 1 次。

四、科研能力审核。重点考察申请人近三年以来的学术创新表现。

1. 申请人以独立或者第一作者身份见刊 CSSCI 来源期刊或集刊论文，每篇加 30 分；中文核心期刊论文、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论文，每篇加 20 分；普通期刊论文，每篇加 5-10 分。文章被《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主体转载或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在原有基础上追加 10 分；被上述刊物论点摘编的论文在原有基础上追加 5 分。导师是第一作者且申请人是第二作者的文章按 50% 积分。提交论文不超过 3 篇，每篇论文不少于 4 个版面。

2. 申请人主持教育部及以上教学科研课题每项加 30 分，省级教学科研课题每项 20 分，主持厅局级教学科研课题加 10 分。本项加分不超过 30 分。

3. 申请人出版学术著作 10 万字及以上加 20 分，5 万字以上加 10 分。工作量以著作中的明确标识为准。本项加分不超过 20 分。

4. 申请人第一位次获得政府类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含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加 30 分，省部级 20 分，厅局级、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每项加 10 分。其他由国家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举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最

高等级获奖论文、全国性学术组织举办的学术会议最高等级获奖论文，每项加 10 分。本项加分不超过 30 分，同一成果按最高获奖等级加分。

5. 以上成果应属于马克思主义理论或相关学科领域。

五、发展潜力评价。对申请者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科学性、可行性等进行评估，对优秀和良好档次进行 10 分、5 分的成绩累加。

六、能够体现申请者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创新潜质的其他加分项由申请者提出，学院单独组织评议认定，加分不超过 10 分。

七、本细则解释权在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其他未尽事宜由培养指导委员会统筹解决。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 年 12 月 10 日